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债券代码：11459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五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6
第七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九章其它事项.....	29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批准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二、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8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

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与重大仲裁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新增借款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的有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年度受托管理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25,039,944,560 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991-2301870，010-88085651

传真：010-88085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hygh.com>

电子邮箱：[swhy@swhysc.com](mailto:swhy@swhysc.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类型子公司，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公司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一）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2.65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14.93 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 7.72 亿元。

#### 1、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发行人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7 个（IPO 项目 7 个、再融资项目 15 个、精选层 5 家），融资金额 273.44 亿元；经审核并通过并购重组项目 2 家，行业排名第 7。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43 家，主承销金额 1,280.68 亿元，行业排名第 9（WIND 资讯，2020）；金融债主承销项目 64 家，主承销金额 1,100.65 亿元，行业排名第 9（WIND 资讯，2020）；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要求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的号召，在防控疫情、支持战“疫”的关键时刻牵头主承销国内首单证券公司疫情防控债。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5 个，定向发行项目 62 家次，新增挂牌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均为行业第 1。

#### 2、本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及所属申万宏源证券等多个子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稳步开展投资平台整合优化和投资管理机制改革，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主动调整业务布局，推进资产配置丰富化、多元化，大力提升投资专业能力。宏源汇智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商业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为特色，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2020年全年新增投资项目 57 个；依托资本市场，加强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积极拓展应收账款、消费金融信贷、仓储物流等创新领域，有序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大力推进向轻资本方向转型，全面加强 FICC、投行、资管、固收等业务的协同力度，打造资本中介等领域的联动发展模式；加强民营、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融资额累计 33.8 亿元。

申万创新投深化资产布局调整，重点开展科创板跟投业务，报告期内完成 3 单科创板跟投项目，同时大力布局股权类资产，已择优投放 2 个 Pre-IPO 项目。

申万直投以“PE+”模式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报告期内 4 家被投资企业实现上市，另有多家被投资企业正在准备 IPO 申报或已在 IPO 审核过程中。

## （二）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0.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1%。

### 1、证券经纪业务

2020年，资本市场整体回暖，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三大指数呈现较大涨幅，分别上涨13.87%、38.73%和64.96%，市场交投活跃，2020年沪深两市全年股票成交额206.83万亿元，同比上升62.32%。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强化科技应用、优化用户体验、加强投顾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推进客户分层、布局风口业务等系列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20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4.1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0.89%，市场占有率6.83%，行业排名居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42.79亿元，排名稳居行业前列；2020年公司大赢家APP迭代提速，累计推出237项新业务及体验优化，月活跃度峰值达186.52万，较上年增长66.37%。

##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0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为引领，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185亿元，同比增长67.85%；代理成交量2.43亿手，同比增长58.80%，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申银万国期货连续7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最高评级，并荣获三大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等荣誉17项，“国债期货上市对健全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实证研究”、“期货机构跨境服务能力提升”等2项研究成果荣获上海金融业联合会颁发的“2018-2019年上海金融

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全年累计获得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各类媒体等颁发或评选的荣誉近 50 项，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宏源期货积极拓展期货经纪业务，强化线上业务开发，实现日均客户权益 72.91 亿元，创历史新高；深入推进“客户分类分级”、“产业百家计划”等项目，法人客户权益占比 48.13%，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期现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基差贸易涉及品种 46 个，仓单服务摘得热轧卷板、不锈钢、淀粉仓单交易首单，荣获“上期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优秀交易商”；金融衍生品业务快速增长，名义本金超 60 亿元，并积极探索 PTA、乙二醇含权贸易等新型业务模式；通过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等方式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 11.8 亿元融资，协助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承做 7 个“保险+期货”项目、总承保金额 2.23 亿元，惠及 3,917 户农户。宏源期货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分类评价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 3、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随着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融资融券需求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6,190.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4%。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加大量化私募等专业投资者开发，加快推进向客户机构化、产品化转型，率先在业内搭建融券管理平台，获得了社保基金证券出借业务委托代理资格，融券业务迅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808.43 亿元，较上年末增



长 56.34%，市场占有率 4.99%，其中：融资业务余额 70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87%；融券业务余额 104.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95.8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8.20%。

####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2020 年，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业务存续风险持续缓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量股票质押规模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控规模、调结构、促业务”的总体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推进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 115.0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3.04%；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12.87%。

####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第三方开发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2020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重点加强权益类产品创设，大力开发“固收+”、类固收、量化等策略产品，持续丰富公司自有产品供给，同时，加大优质公募和私募等第三方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持续做大做强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1,481.20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31.80%；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1,103.1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36.76%。

### （三）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2020 年度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2.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3%。

### 1、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0 年，公司机构业务聚焦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席位租赁方面，2020 年度实现收入 6.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4.18%，市场占有率达 4.12%；PB 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2020 年年末 PB 系统客户已达 676 家，资产规模约 2,330.66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三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 530 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 519.08 亿份，对应资产净值规模 541.66 亿元。

###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20 年，申万研究所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对内扎实推进“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模式，积极协同支持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全年共举办各类专业会议二十多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等参会人数近 12,000 人；对外强

化政策研究支持，坚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声，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交所合作共同编撰完成《科创板白皮书 2020》，多次为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申万宏源品牌的决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 18 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三名，公用事业研究领域连续 6 年蝉联第一名，银行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在第二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 3、自营业务

#### ①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0 年，国内经济呈现 V 形反弹，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复杂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配置，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拓展业务范畴，落地首单信用保护合约创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以及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此外，公司还荣获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外汇交易中心颁布的“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布的“中央

对手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机构名单-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证券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和“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布的“最佳询价市场开拓贡献机构”、上海金融团工委颁布的“优秀抗疫青年突击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布的“国债期货市场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等”多个奖项。

### ②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20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研体系不断优化，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化，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不断丰富风险对冲手段，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进一步深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持续开拓多元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体系，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此外，公司还成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ETF 做市商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 ③衍生品业务

2020年，公司衍生品业务以场内外衍生金融工具为抓手，以类资本中介业务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主要目的，持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场外期权新增总

规模位居行业第 1，市场排名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成功取得了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试点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做市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做市商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期权做市商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货做市商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 （四）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

#####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不断夯实投研体系基础，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业务延展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ABS 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发行 14 单 ABS 项目，发行规模 188.89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的电建南国类 REITs 系我国第一单央企抗疫类 REITs，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深挖客户需求，大力发展定制型主动管理业务开展，资产定制业务累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2 亿元，排名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还荣获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之“金牛资产管理团队”奖，蝉联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券商资管产品金牛奖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并连续两年荣获了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年，公司作为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7家券商之一，于2020年2月28日获批业务试点资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上线6只基金投顾策略组合，签约客户3.68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规模达11.37亿元。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报告期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80.23%。富国基金秉承着“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不断打磨自身投研实力，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报告期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5,879.45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宏源汇富、申万直投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积极推进私募基金板块组织机构和业务团队市场化、专业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研究+投资+投行”业务模式；持续加强与相关上市集团、大型央企等的合作力度，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纾困基金等各类私募基金业务，全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宏源汇富全年新增管理私募基金7只，新增基金实缴管理规模34

亿元；持续深化与证券业务条线的协同，完善重点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相关纾困基金、信息产业投资基金等重点项目；围绕大健康、交通物流、金融科技、高端制造等重点行业，协同战略客户探索开发“母基金+直投”等产品，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提质增效；与宜宾国资合作备案全国首批规模 20.2 亿元的“抗疫”基金，完成 10 单中小企业投资、投资金额合计 16.5 亿元。

申万直投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推进了公司在五大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充分挖掘项目和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94.0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9.58%；利润总额 93.4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4.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5.41%；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 29.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较上年同比增加 1.64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总资产 4,911.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2%。

发行人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911.24	3,885.37	26.40%
负债合计	4,010.34	3,037.06	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65	832.06	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91	848.31	6.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4.09	245.93	19.58%
营业利润	93.87	69.51	35.05%
利润总额	93.48	69.27	34.95%
净利润	78.76	58.03	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6	57.35	35.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	101.16	-27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	-76.01	-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1	75.64	49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9	102.82	51.81%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8 亿元，于缴款日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付息日顺延）完成第一次付息。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 第九章 其它事项

### 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此类事项。

###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